

汉环批字〔2024〕63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汉中镇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的《关于申请审批汉中镇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汉中城固晏湾至廉庄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汉中镇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为缓解镇巴 110 千伏变电站重载问题，满足区域负荷增长的需求，提升供电可靠性，优化区域网架结构，拟建设汉中镇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该工程建设地点在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李家坪村，本期拟建设：1.镇北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2.葛石变至镇巴变 I 回线、西乡 330KV（牧马河）变至镇巴变 π 接

入镇北变 110KV 线路工程；3.镇巴 110KV 变电站保护更换工程；4.葛石 110KV 变电站保护更换工程。项目总投资 7582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

拟建设的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你公司应定期对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变电站事故集油池，应根据实际定期清理，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施工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使公众对电磁辐射真实情况有所了解，做好变电站周围和输电线路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相关协调工作；新建、更换、增设和拆除输变电路及变压器需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登记或变更登记。

（四）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定期对变电站周围和输电线路附近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发现超标等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市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生态环境镇巴分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8份